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953268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吴风歧

地 址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东方市八所镇滨海路145-3号商铺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抗菌洗手液；医用药膏；维生素制剂；医用酒精；人用药；卫生消毒剂；营养补充剂；  
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消毒纸巾